附件1

第八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

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大赛分为预选赛及省赛两个阶段。预选赛由各市（地）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举办，具体内容、形式自行确定，并于7月26日前完成省赛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；设立评审组和监审组，对比赛进行评审和监审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实验展演内容需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。

2.实验内容由选手自行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演示，实验演示内容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，内容核心要传播科学思想、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，具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。实验展示阐述的科学原理、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应是清晰、准确的。

3.作品在内容、表现形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
4.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。

5.往届科学实验展演获奖作品不再参赛。

（二）形式及时间要求

1.科学实验展演要求用新颖、独特、有感官冲击力的方式，诠释科学实验、科学反应、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及技术；需要在现场呈现至少1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。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，须佩戴耳麦，具体形式不限，表现形式可多样化，科普短剧、实验展演展示等均可，时间不低于5分钟且不超过6分钟。

2.代表队出场时，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评分，视频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视频统一用高清的AVI、MP4或MOV格式；提供的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OFFICE2010（或以上）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40M，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。视频及PPT均为16:9横幅比例。

四、评分方式及标准

比赛将邀请7名专家评委对各展演项目进行打分。

（一）评分方式

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（前3部作品打分不亮分、待专家合议后再亮分），7名专家评委共同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。超时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选手该阶段最终得分。打分将采取百分制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

1.实验内容（50分）

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2.演示效果（40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3.整体形象（10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表演超时10秒（含10秒）以内扣1分，超时10秒以上至15秒（含15秒）后实验中止,扣2分。不足5分钟扣1分。

五、评审监审

（一）大赛评审组成员由7人组成，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，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。

（二）评分基本程序。评审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，由计算机系统进行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。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，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。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，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。

（三）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、专业权威和组成合理的原则。

（四）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（五）监审组由3人组成，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（如对评审、作品有异议可实名举报并留联系方式，不接受匿名举报）。

六、表彰方式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大赛设置一等奖2项、二等奖3项、三等奖5项及优秀奖若干项。所有奖项均由选手综合得分排名确定。获一、二、三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相应奖品（优秀奖只发获奖证书）。

2.根据单位的组织情况，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媒体宣传

拟邀请地方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。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、微赞直播平台等相关媒体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或报道。媒体宣传由大赛组委会负责。

（三）全国展演

部分优秀选手和作品将代表黑龙江省参加2024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